

第五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部分「高中(文中)21」學校用地為「機 AN06-7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州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現有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活動中心屬 RC 加強磚造，使用已逾 40 餘年，建物老舊且面積狹小，位於巷弄內大眾運輸不易抵達，礙於現有活動中心現行空間與格局已不敷使用需求，為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服務社區居民，爰辦理本案安南區州南里活動中新建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。本案簽經市長同意納入本府施政方針，以本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32111652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。

一、請補充現有州南里活動中心之基礎資料，以利說明本案新建活動中心之合理性。

二、有關本案學校用地無使用需求部分，請補充主管機關之無使用需求文件以及現行管理機關同意文件。

三、計畫書、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授權業務

單位覈實校正。